

「寧靜寢室」簡介

學務處學生住宿組

「寧靜寢室」的設立緣起於每年在召開新生座談會時，皆有家長或學生提出寧靜寢室需求，希望學校能協助管理學生，讓學生能有正常的作息，不要沈迷於網路世界，因此特由住宿組規畫寧靜寢室，以符合家長及學生需求。

本寢室成立宗旨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相關生活規範如下：

1. 訂有實施辦法及生活公約，住宿寧靜寢室學生除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外，另需遵守生活公約約定事項。
2.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3. 夜間 12 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燈光需要的同學須改開桌燈。
4.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的同學須至齋 K 使用；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5.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須於夜間 12 點前完成。

6. 晚上 12 時後，講話及音響音量不能大聲喧嘩，且不能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7. 離開寢室關門須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配合規範的施行，住宿組也制定了獎懲辦法：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 15 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由於 102 學年度新生實施寧靜寢室成效良好，故 103 學年擴大辦理新生（新齋）及舊生（碩、文齋）寧靜寢室。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住宿生活公約

一、主旨：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公約。

二、生活規範：

1. 申請寧靜寢室床位者視同同意本公約相關規定。
2. 住宿寧靜寢室學生除應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外另需遵守本公約約定事項。
3.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4. 夜間 12 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5.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 K 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6.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 12 點前完成。
7. 晚上 12 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8. 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三、獎懲：

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通過修訂

一、實施目的：

為養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作息，推動住宿學生規律自主的生活，學習群體生活互相尊重及互助合作及自主管理的精神，期能提升住宿的生活品質以營造優質讀書氣氛的住宿環境，並落實環保節能減碳的目標，故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寧靜寢室方式：

1. 本寧靜寢室接受大一新生於入學時依意願登錄住宿系統，若申請寧靜寢室人數超過寧靜寢室可提供的床位數則用電腦亂數抽籤的方式決定。
2. 若寧靜寢室有空床位可開放舊生候補。

三、寧靜寢室住宿規範：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凡進住寧靜寢室學生應遵守各項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相關生活公約條文如下：

1. 入住寧靜寢室需簽妥「寧靜寢室生活公約」，遵守並共同維護生活品質與安寧。
2. 宿舍內應隨時保持安靜並遵守「學生宿舍規則」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相關規定，共同維護住宿生活品質與安寧。
3. 夜間12點準時熄公共區域大燈及寢室內大燈，若有需要同學請改開桌燈。
4. 寢室內網路於凌晨1點至6點關閉、若有使用網路需求同學請至齋K使用，依學校行事曆期中、期末考前後一週及特殊狀況將視情況延長網路開放時間。
5. 為避免影響同學睡眠作息，沐浴、洗滌時間於夜間12點前完成。
6. 晚上12時後應注意講話及音響音量或使用耳機勿大聲喧嘩，並勿使用吹風機等電器設備，以免影響其他室友安寧與作息。
7. 離開寢室應關門時請注意輕輕帶上勿用力甩門。

四、違反「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及「寧靜寢室生活公約」將依規定執行違規扣點作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由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

一、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住宿生活公約(連結)

二、整理寧靜寢室同學常見問題如下：

Q1：寧靜寢室位於哪一齋？

A1：寧靜寢室目前尚未選定齋舍，確定後會立即於住宿組網頁公告。

Q2：寧靜寢室室友會是同一系的嗎？

A2：寧靜寢室跟一般新生宿舍一樣為 4 人房，室友安排原則為 2 位同系同學安排在一間。

Q3：寧靜寢室收費是否會較貴？

A3：寧靜寢室收費標準依公告各齋宿費標準收取，不會額外收費。

Q4：我有錄取清華學院，是否可以住寧靜寢室？

A4：錄取清華學院的同學需住宿清華學院宿舍(仁、實齋)，無法選擇寧靜寢室。

Q5：寧靜寢室網路管制措施為何？

A5：寧靜寢室每天凌晨 1 點至 6 點實施寢室內斷網，寧靜宿舍內設有 K 書中心，設有無線網路目前 24 小時皆可自由使用。

Q6：寧靜寢室大燈管制措施為何？

A6：寧靜寢室每天晚上 12 點準時熄寢室內大燈，寢室內桌燈可自由使用，無管制時間。

Q7：申請寧靜寢室是否一定可以入住寧靜寢室？

A7：若申請人數大於寧靜寢室能提供的床位數將採電腦抽籤決定，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若無抽中寧靜寢室將安排一般新生宿舍。

若同學還有寧靜寢室相關疑問歡迎來信 chslee@mx.nthu.edu.tw 或來電(03)5715416、(03)5715131 轉 34706 李先生 洽詢。